

#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---

## 转发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“9·25 律师宣传日”活动的通知》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现将广东省律师协会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“9·25 律师宣传日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粤律办〔2017〕125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律师宣传活动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将有关本次宣传活动的信息（包括文字图片信息稿、微信等）以电子版方式报市律师协会秘书。

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联系人：刘雅文，联系电话：22492342，  
传真：22508201，E—MAIL：313458656@qq.com。



# 广东省律师协会

---

粤律协〔2017〕125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“9·25律师宣传日” 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今年9月25日是第十四个全国律师宣传日。为进一步宣传我省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的重要作用，展现律师服务社会民生和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经验和成果，落实张军部长“严管厚爱”的讲话精神，请各市律协结合实际，在近期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律师宣传活动。今年宣传工作的思路和重点是：坚持省司法厅“固强补弱 创新创先”的指导精神，创新宣传手段，积极搭建律师行业与社会媒体沟通平台，畅通律师服务基层群众渠道，进一步加大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、“两个中心”工作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鼓励各地在宣传方式上推陈出新，顺应当前传媒特点，运用微信公众号、微视频、H5（即第5代HTML，是指用H5语言制作的数字产品）等方式开展行业宣传。

---

请各市律协将有关本次宣传活动的总结材料（包括文字、图片、微信等）以电子版方式于10月13日前报我会秘书处（为增强时效性，建议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后直接呈报）。

联系人：冼莉 湛平

电 话：（020）66826953 66826946

传 真：（020）66826957

邮 箱：xuanchuanbu@gdla.org.cn



抄送：梁震副书记，肖胜方会长，黄思周副会长，吴波监事长，

鲁东飏副监事长，厅律管处，省律协宣传交流与表彰工委主任、

秘书长